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12民初7479号

原告：孙金发，男，汉族，住江西省鹰潭市。

被告：陆一新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宝余，上海市南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孙金发与被告陆一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金发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陆一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金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归还60万元。事实与理由：原被告是朋友关系，被告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，被告一直拖延不还，现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，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陆一新未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1月5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289,500元，同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记载：金借孙金发人民币叁拾万元正，用于周转。2018年1月3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288,000元，同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记载：今因周转需要，向好友孙金发借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正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向原告借款后，应及时履行归还义务，现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对此应承担责任。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陆一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金发借款60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,900元，由被告陆一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魏 伟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王晓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